**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2025年夏秋季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3-250262-GXDX**



**采 购 人： 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竞争性谈判公告](#bookmark1)****[1](#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供应商须知](#bookmark2)****[4](#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采购需求](#bookmark3)****[19](#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bookmark4)****[2](#bookmark4)3**

**[第五章](#bookmark5)****[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5)****[2](#bookmark5)8**

**[第六章](#bookmark6)****[合同文本](#bookmark6)****[5](#bookmark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靖西市2025年夏秋季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
| --- |
| 项目概况  靖西市2025年夏秋季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 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3-250262-GXDX

项目名称：靖西市2025年夏秋季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 680000.00元；分标1：219200.00元；分标2：460800.00元

分标1：靖西市2025年夏秋季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靖西市23个乡镇街圩：

采购需求：靖西市23个乡镇街圩（禄峒镇禄峒街、禄峒镇荣劳街、吞盘街、南坡街、安德镇安德街、安德镇三合街、龙临街、果乐街、新甲乡新圩街、新甲乡大甲街、武平镇大道街、渠洋镇渠洋街、渠洋镇芭蒙街、魁圩街、化峒街、同德街、湖润街、岳圩街、壬庄街、龙邦街、安宁街、地州街、武平镇武平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2：靖西市2025年夏秋季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靖西市城区(含新靖镇)

采购需求：靖西市城区（含新靖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且自接受采购单位委托任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药品的制造商的农药生产许可 证、农药登记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 午 15: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 云 ”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 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若对项 目采购 电子交 易系统操作有疑 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 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靖西市德爱新区民族高中大门对面

联系人：康主任

联系方式：0776-6232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创展中心3号楼8层13、14、15号

联系人: 李惠品

联系方式：0776-2801699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 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 3 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 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 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 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 |

|  |  |
| --- | --- |
|  | 动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6.竞标人特定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药品的制造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 药登记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母 公司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10.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 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 1、2、3、4 项无须再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

|  |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药品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 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1.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19.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 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 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 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政采云 ”平台查询。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 （申领流程可登录“政采云 ”平台查询）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 |

|  |  |
| --- | --- |
|  |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 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 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 采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平台电子 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 采云 ”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
| 21.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2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2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 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 装完成后，可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 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
| 2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
| 28.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01699， |

|  |  |
| --- | --- |
|  |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创展中心3号楼8层13、14、15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 到 12：00 ，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 节假日不办  理业务。  受理投诉方式：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
| 2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 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以成交金额为 计算基数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委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计算。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鼎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6 |
| 30.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0.2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 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 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 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 为准。  4.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 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竞标 ”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 件。

2.8 “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 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9“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 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 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 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并附上打印查询记录，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响应，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 ”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 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 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 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谈判 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竞标无效。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 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 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 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 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 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 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 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 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 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 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1.谈判小组成立**

2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 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 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 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 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 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 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程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2.供应商登录 ”政采云 ”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 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

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5.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 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6.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 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二）谈判内容

1.本次谈判内容为在采购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 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谈判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规定 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3.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 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 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4.5 条的规定执行。

**2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2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29.其他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采购上限控制价** |
| 1 | 靖西市2025年夏秋季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 **（一）项目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有效地减少鼠、蟑、蝇、蚊危害， 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巩固灭鼠、蚊、蟑、蝇成果，确保灭鼠、 灭蟑、灭蚊、灭蝇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C 级（GB/T27773－2011）要求，并通过密度监测验收。   1. **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靖西市城区及乡镇街道公共场所，包括城区各主次干道、公共绿化带、各类公园、广场、龙潭湖岸边及龙潭河两岸、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公共厕所、下水道口、化粪池、农贸市场、各类宾馆酒店、小餐饮店等“七小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单位。  项目分靖西市城区及靖西市23个乡镇街圩两个标段。第一个标段为靖西市城区（含新靖镇）；第二个标段为靖西市23个乡镇街圩（禄峒镇禄峒街、禄峒镇荣劳街、吞盘街、南坡街、安德镇安德街、安德镇三合街、龙临街、果乐街、新甲乡新圩街、新甲乡大甲街、武平镇大道街、渠洋镇渠洋街、渠洋镇芭蒙街、魁圩街、化峒街、同德街、湖润街、岳圩街、壬庄街、龙邦街、安宁街、地州街、武平镇武平街）。  **（三）重点杀灭场所**  **1、灭蟑螂重点场所。**包括农贸市场、所有小餐饮店等“七小场所”及单位、学校、工地饭堂等公共场所、各类 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医院以及各类经营副食品的商场、 超市、单位和庭院、住宅小区的居民及排污管道、化粪池以及 市政下水道排污管网井口为灭蟑螂的重点场所。  **2、灭蝇重点场所。**包括农贸市场、餐饮店、住宅小区、学 校、工地、单位和庭院、机关的食堂、公厕和垃圾中转点、屠宰场、食品加工坊、建筑工地食堂以及公园、广场、城区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等市政环卫设施为灭蝇重点。  **3、灭蚊重点场所。**以城市街道绿化带、住宅小区、学校、工地、单位和庭院、机关、单位内的花卉、绿地、假山、花池、 沟渠、车辆维修场、废旧回收站、竹林以及地下停车场、大型仓库、建筑工地宿舍区等地为灭蚊重点场所。  **4、灭鼠重点场所。**  饮食食品行业、饭店、宾馆、食品（粮食制品）厂、 酿造厂、粮库（店）、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农贸市场、学校和医院及机关企事业、建设工地食堂、大型超市、火车站、长途汽车站、体育场馆等场所。背街小巷外环境、城中村居民住户庭院、街道居民住宅区外环境、单位内院落外环境；居民住宅内以老房、平房及楼房的一楼、二楼、顶层天面为重点；物业小区内外环境；建筑（拆迁）工地内环境、公园、城区绿化带、河道两侧沿岸及下水道；废旧物品回收站；垃圾堆放及处理场所、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下水道等环卫基础设施；河岸、公园广场、街道绿化带、城乡结合部及边缘村屯。  **五、标准要求**  病媒生物（鼠、蟑螂、蚊、蝇）控制标准按国家标准 C 级要求达标（GB/T27773－2011）。  **1、灭蟑螂标准：**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2、灭蚊标准：**累计检查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蚊幼虫阳性积水数小于或等于 0.8，用 500 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和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8 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0.75 只。  **3、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 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重点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4.灭鼠标准：**  （1）投药原则：按照“四统一”（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 一药物、统一技术）、“四定”（定人员、定指标、定任务、 定时间）的总体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灭鼠投药。 要讲究投放鼠药的覆盖面、覆盖率和饱和率，不留空档，不留死角，使投药的到位率、覆盖率、饱和率达到 98％以上。  （2）投药技术规范：(具体按附件:2:《城市灭鼠技术规范要求》投放。  （3）灭鼠药选择：选择新鲜的、适口性好的 0.005%溴敌隆谷毒饵。  （4）考核标准：灭鼠以达到自治区考核为标准，即城镇室内鼠密度控制在水平C级：鼠迹阳性率≤5%；外环境鼠密度控制在C级，路径指数≤5%。  （5）补充毒饵站：视实际情况确定，所有需补充毒饵站数量的，由中标公司统一购置补充。  （6）填埋死鼠。统一投药 5 天后，由中标公司组织人员搜索、寻找死鼠，并做好收集死鼠地址、数量，图片等资料登记造册 ，将死鼠选择无水源地段（城郊外）作深埋或焚烧处理。  （7）按灭鼠服务登记表填报相关记录。  **六、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针对鼠、蟑、蚊、蝇的生活习性，运用环境整治、化学防制等综合性科学防治，采取坚持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统一时间，统一用药的四统一原则集中消杀方式进行。  **七、工作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灭鼠、灭蟑、灭蝇、灭蚊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且方案应符合靖西市实际情况。  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程序或规定进行，所提供的药品、器械和工具等货物须为全新产品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严格使用证、照齐全，符合卫生标准和安全要求的灭“四害”药物。消杀行动要严格按标准要求进行，并确保达标。工作中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中毒事件。在实施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市采购方划定的区域开展服务，各服务公司每轮完成消杀后需上交“杀虫服务记录卡（要有服务单位签字确认）”一式三份，其中给市创卫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一份。  3、自觉接受采购方监督员的监督检查。投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方全程质量跟踪，**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减少服务范围，重新调整消杀方案。工作不到位的，由采购方的监督员责令其重新按要求开展工作，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服务费用不能重复收取。**  4、与消杀单位各部门、各单位、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良好沟通。  5、要按照“四统一”（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一药物、统一技术）和“四定”（定人员、定指标、定任务、定时间）的总体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消杀投药，不留空档，不留死角，使投药的到位率、覆盖率、饱和率达到 98%以上。  6、投标人投入人员至少3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从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操作人员。（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消杀期间，负责做好场所的孳生地的控制，填埋鼠洞，清理四害各种活动痕迹(鼠迹、蟑迹/鼠尸、蟑尸等清理)  8、投标人须配备服务范围内相应的消杀设备，包括➀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3台；➁热烟雾机不少于3台；➂消杀作业车辆不少于2辆（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单位全称）；④手推式喷雾机不少于3台；手压式喷雾器3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3台等。（提供各项设备属于投标人单位的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行驶证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八、用药要求**  **本项目除“四害”参考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表详见附表1。本项目除“四害”公共场所实施包工、包药物、包达标进行承包**,投标人对于消杀药品卫生杀虫剂的选用,必须根据不同的病媒控制对象并结合本项目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过度用药。其中内、外环积水体蚊虫孳生地要求使用对人类、鱼类、鸟类等靶标生物毒性低,投放简便并具备缓释作用的颗粒剂施灭幼蚊:外环境的绿化带、垃圾堆放场所、卫生死角、公厕等成蚊、蟑螂、蝇栖息地使用有效成分较为稳定的水乳剂滞留喷洒处理；餐饮场所、农贸市场各营业推点、食品加工区域等室内场所的蟑螂、成蚊、蝇使用残效期长、异味小、接触毒性低的杀虫饵剂；下水道、化粪池、各类地井等封闭场所中的蚊虫、蟑螂消杀使用热烟雾剂施放杀灭。 | 一标段：219200.00 元  二标段：460800.00 元 |

|  |  |  |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及药物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包达标等全部费用。 |
| 服务要求 | | 1、消杀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专业消杀服务合同。  3、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所需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存放及验收，并附上有效“三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消杀服务，具体消杀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并通过达标验收。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委派人员全程监督。 |
| 服务期限 | | 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3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且自接受采购单位委托任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
| 付款条件 | | 本项目无预付款，除四害综合服务完成并经业主验收后，采购单位支付给消杀服务单位。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 | | |
| ▲诚信要求 | 未被“信用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附表1： **本项目参考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药效** | **主要用处** |
| **1** | **灭鼠药(0.005%溴敌隆毒谷)** | **毒饵灭鼠** | **公共场所、绿化带、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室内外环境** |
| **2** | **毒鼠屋** | **物理灭鼠** | **室内外** |
| **3** | **≥1%高效氯氰菊酯杀蟑热雾剂** | **蟑螂等孳生、栖息地用药** | **下水道、化粪池** |
| **4** | **≥10.4%氯菊.烯丙菊酯水乳剂** | **超低量快速灭蚊等飞虫** | **室内环境** |
| **5** | **≥5%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 **灭蚊、蝇、长效滞留喷洒用药** | **室外环境** |
| **6** |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 **高档场所灭蚊、蝇、蟑螂滞留喷洒用药** | **室内外环境** |
| **7** | **0.5%吡丙醚颗粒剂** | **灭蚊蝇幼虫用药** | **内外环境蚊蝇孳生地** |

备注：1、以上所列卫生杀虫剂为本项目要求使用的参考药品，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各类场所的用药要求，且必须满足所列参考药的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

2、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上药物厂家加盖有公章的产品使用标签、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复印件以及关于以上资料真实性的声明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3、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Y＜ 20000 | 50 ≤Y＜ 500 | Y＜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20 ≤X＜ 3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40000 | 300 ≤Y＜ 2000 | Y＜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Y＜ 80000 | 300 ≤Y＜ 6000 | Y＜ 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Z＜ 80000 | 300 ≤Z＜ 5000 | Z＜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X＜ 200 | 5 ≤X＜ 20 | X＜ 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Y＜ 40000 | 1000 ≤Y＜ 5000 | Y＜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X＜ 300 | 10 ≤X＜ 5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Y＜ 20000 | 100 ≤Y＜ 500 | Y＜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20 ≤X＜ 3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Y＜ 30000 | 200 ≤Y＜ 3000 | Y＜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200 | 20 ≤X＜ 1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30000 | 100 ≤Y＜ 1000 | Y＜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20 ≤X＜ 3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30000 | 100 ≤Y＜ 2000 | Y＜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10000 | 100 ≤Y＜ 2000 | Y＜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10000 | 100 ≤Y＜ 2000 | Y＜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20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100000 | 100 ≤Y＜ 1000 | Y＜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10000 | 50 ≤Y＜ 1000 | Y＜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200000 | 100 ≤X＜ 1000 | X＜ 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Z＜ 10000 | 2000 ≤Y＜ 5000 | Y＜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100 ≤X＜ 300 | X＜ 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5000 | 500 ≤Y＜ 1000 | Y＜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Z＜ 120000 | 100 ≤Z＜ 8000 | Y＜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 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 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 组进行判定。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表，并附上打印查询记录扫描件，放置在符合性审 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 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 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 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 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 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23 条规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 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 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 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 近一年不少于 1 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 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竞标无效。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投票随机抽取推荐。）,并编写 评审报告。

**8.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 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 方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 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 目：编号 ) 的政 府采购活动，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 商 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竞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 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 交付时间：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的相应的采 购内容。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 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 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 元） | | | | |

单 位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 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 “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 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药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数量  及单 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 地 | 药品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配置清单中所有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 **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 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 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 “无偏离 ”。

3.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大于、小于等不确定值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 购文件需求，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参数应为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此项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靖西市2025年夏秋季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经 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靖西市2025年夏秋季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 1 |  |  | 包括人工、交通、设备损耗、应急、材料、管理、税收等费用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服务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3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且自接受采购单位委托任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 | | | | |
| 药品要求:药物不污染环境，对人体无害无味，并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 | | | | | |
|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四害”消杀工作 并经验收合格;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 | | | | | |

|  |
| --- |
| 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 用和各项税费等所有需甲方支付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完成时间及消杀范围

靖西市2025年夏秋季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范围：

靖西市城区及乡镇街道公共场所，包括城区各主次干道、公共绿化带、各类公园、广场、龙潭湖岸边及龙潭河两岸、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公共厕所、下水道口、化粪池、农贸市场、各类宾馆酒店、小餐饮店等“七小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单位的鼠、蟑、蝇、蚊类病媒消杀服务工作。

1. “四害”防制标准

病媒生物（鼠、蟑螂、蚊、蝇）控制标准按国家标准 C 级要求达标（GB/T27773－2011）。

1、灭蟑螂标准：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2、灭蚊标准：累计检查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蚊幼虫阳性积水数小于或等于 0.8，用 500 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和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8 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0.75 只。

3、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 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重点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4.灭鼠标准：

（1）投药原则：按照“四统一”（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 一药物、统一技术）、“四定”（定人员、定指标、定任务、 定时间）的总体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灭鼠投药。 要讲究投放鼠药的覆盖面、覆盖率和饱和率，不留空档，不留死角，使投药的到位率、覆盖率、饱和率达到 98％以上。

（2）投药技术规范：(具体按附件:2:《城市灭鼠技术规范要求》投放。

（3）灭鼠药选择：选择新鲜的、适口性好的 0.005%溴敌隆谷毒饵。

（4）考核标准：灭鼠以达到自治区考核为标准，即城镇室内鼠密度控制在水平C级：鼠迹阳性率≤5%；外环境鼠密度控制在C级，路径指数≤5%。

（5）补充毒饵站：视实际情况确定，所有需补充毒饵站数量的，由中标公司统一购置补充。

（6）填埋死鼠。统一投药 5 天后，由中标公司组织人员搜索、寻找死鼠，并做好收集死鼠地址、数量，图片等资料登记造册 ，将死鼠选择无水源地段（城郊外）作深埋或焚烧处理。

（7）按灭鼠服务登记表填报相关记录。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除四害综合服务完成并经业主验收后，采购单位支付给消杀服务单位。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 格的除四害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 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乙方的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1. 甲方需必须派遣相关职能部门人员配合乙方消杀各类场 所时做出必要的沟通和协调。

2.乙方现场施工时填写现场施工记录表格,甲方做好收集登 记,掌握乙方施工进度。

3.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 改进意见;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整改。

4.甲方有权对进入区域的“ 四害”消杀器械设备、药品和专 业人上岗证进行必要的检查,如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作违约处 理。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 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指派有消杀经验具备上岗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所 属区域范围内进行除 “ 四害”服务, 自备可用的器械和规定的药 物。

2.乙方施工过后一周内系统开展对服务范围进行“ 四害”消 杀处理和检查，需及时清理和填埋死鼠、死蟑。服务次数不限, 根据甲方监测效果评价需求适当增加处理和检查的次数。

3.乙方提供服务使用的“ 四害”消杀器械设备及药必须符合 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有效。 乙方施工期间或 在靖西市城区期间如果发生财物丢失或人员伤亡事件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负责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需要的设备、工具及充足的 药、物料、并负责保证机器、 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5.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改进意见应及时采纳,对甲方向乙方 通报发现的蚊、蝇、鼠蟑等“ 四害”活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 应急防治。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按实际情况需要在已确认药物中 增加或更改药物资料，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7.乙方要求做到安全作业，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工作服，工 作期间放置作业标牌和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所属区域工作场所。乙 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七、违约责任

（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 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 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 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三）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 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 济损失。

八、合同争议解决

（ 一）因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 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 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相互支持、通力合作的原则， 尽职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合同中未 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靖西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 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